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全重安字〔2025〕4号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实验室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通知

各实验室负责老师：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经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党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1、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建立实验室活动中对人员、设备设施和检测物品的各项安全措施，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 2、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建立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分级管理制度。
- 3、依据教育部、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各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实验室安全级别执行隐患排查。
- 4、各实验室应规定制定使用程序、操作步骤、监控手段、施救措施。安全措施应由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制定后组

织实施。在使用现场，安全措施应用“警示”标识予以表示。

- 5、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指定自己的安全值班员或监督员，负责日常活动时的安全监督。
- 6、安全监督员应负责维护责任区内安全设施的完好性，必要时应对各种安全设施进行定期 检查和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质量负责人报告。安全监督员有权利中止一切违反安全的作业活。
- 7、全体师生、技术人员应自觉遵守和维护实验室的安全制度与设施，在遇到或发现险情后有责任实施救助。
- 8、各实验室根据安全定级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方面包括仪器、药品、学生实验室的门、窗、电、水管、灭火器等是否完好，仪器、药品等是否缺少，走廊的消防栓是否完好。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控制、消除及上报。对于实验室无力整改，难度较大的事故隐患，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报告，申请给予解决。
- 9、每天实验室值班人员下班离开前，均应仔细检查并确认实验室内门、窗、电、水管等情况，无疏漏后方可离开。
- 10、学生在实验室做实验期间，负责教师不要离开实验室，实验员应进入实验室给予学生指导、规范学生的仪器及药品使用，同时留意随时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
- 11、本规定由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4月18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